

2025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招聘简章（第一批）

一、招聘对象

- （一）2025 届大学应届毕业生；
- （二）本市在职教师；
- （三）社会人员（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）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要求

岗位名称	招聘人数	学历、专业、职称及岗位要求
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教师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工学专业，熟悉飞行器制造工程、机械设计与制造等领域，具备飞机制造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者具备钳工、数控加工、铆接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（行业资格）证书之一者优先。
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实训教师	1	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工学专业，熟悉飞行器制造工程、机械设计与制造等领域，获得钳工或数控加工或铆接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（行业资格）高级工及以上证书，具备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（行业资格）技师及以上证书者或飞机制造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计算网络信息安全教师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工学专业，熟悉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工具，并能承担专业相关课程教学任务。具有高级职称、职业技能等级（行业资格）高级工及以上证书、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、省级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相关企业工作经历等之一者，可以放宽到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
网络实训教师	1	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工学或理学专业，熟悉网络工程、信息安全领域相关内容，能承担网络操作系统、路由交换技术、综合布线技术、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管理等课程，具有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行业认证证书、技能竞赛获奖或相关企业工作经历之一者优先。
思政理论课教师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，具有高校思政课教学经验并获得教学科研奖励者优先。
影视多媒体技术教师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工学、文学、艺术学或理学专业，熟悉镜头语言、脚本撰写，掌握摄影、摄像、布光、布景、造型等技巧；熟悉各类录音系统原理，能进行音响设备操作及音乐编辑；能熟练运用后期制作软件。具有高级职称、职业技能等级（行业资格）高级工及以上证书、技能竞赛获奖或相关企业工作经历之一者优先。
教学研究员	1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教育学或管理学专业，具备较强文字功底和良好的语言表达，能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相关工作，具有高职院校教学管理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信息安全实训教师	1	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理学或工学专业，熟悉信息系统、物联网等领域相关内容，具有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辅导员	2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中共党员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2.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3. 高校在职教师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（其他人员可放宽二年取得）。
4. 有海外留学经历者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1. 2025 届大学应届毕业生

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，视作为 2025 届大学应届毕业生。

2. 本市在职教师

(1) 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（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(2) 年龄需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 47 周岁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(3)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3. 社会人员（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）

(1) 具有本市户籍；非本市户籍的，具备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一年以上（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(2)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的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 47 周岁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、高级职业技能（行业资格）证书或上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者可放宽到本科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4年10月31日（周四）9:00—11月13日（周三）11:00（第一批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. 相关信息发布在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gan.gov.cn/>）。

2. 投递简历邮箱：rsc@shxj.edu.cn 或邮寄至：上海市原平路55号1301室人事处

具体联系人：张老师、郑老师，咨询电话：66103009

五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择优组织应聘教师综合考评后，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。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分为笔试和面试，笔试成绩占综合评价分的50%，面试成绩占综合评价分的50%，总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。笔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以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通知应聘教师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拟聘用教师须进行心理测试，委托专业人才测评机构进行。体检、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公示7天，同时公布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聘用方式和待遇

正式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工资福利享受单位同等人员待遇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24年10月25日